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费一文

徐光华

蒋海洪

签署日期： 2023年8月24日